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外国语学院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2-09-16 15:48:40 作者: 外国语学院 浏览量: 183

一、组织机构

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学院成立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于艳英田虹霞

成员：王业青、刘辉、陈武、袁森、陈柯、周宇、王潇

二、工作分工及条件

1. 工作内容：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宣传，教学办公室负责核实、提供申请学生的成绩总表。

2. 申请条件：

(1) 我院2023届英语、翻译、俄语本科专业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有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截止申请当年7月31日）。本科阶段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专业前40%，并获得本校本专业一名教授（在职在岗研究生导师）推荐。

(6) 外语专业四级成绩高于60分。

3.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占综合成绩的90%，综合评议加分占综合成绩的10%，换算为百分制后计入总成绩。

4. 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1) 学术论文：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2分。学术论文须与学业相关，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期刊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科技处相关文件执行。（审核单位：科技处）

(2) 专利：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1.5分。专利须与学业相关，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审核单位：科技处）

(3) 学科竞赛：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获奖证书持有者，且团队成员排名前3）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项目包括实验室管理处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及创新创业中心认定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予以加分，其中国家级一等奖加2.5分；国家级二等奖加2.0分；国家级三等奖加1.5分；省级一等奖加1分；省级二等奖加0.5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2.5分，奖项加分不累计，如有多项获奖，只以最高奖项级别认定，“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铜奖认定为省级二等奖。奖项等级认定按照学校实验室管理处“西安石油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级分类目录（2020版）”及“西安石油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级分类目录（2021拟新增竞赛项目）”相关文件执行。（审核单位：实验室管理处、创新创业中心）

以上获奖项目须与学业相关，指导教师为外国语学院教师。

(4) 志愿服务：学生本科阶段参与志愿服务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1分。（审核单位：团委、学生工作部）

(5) 国际组织实习：学生本科阶段参加知名权威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原则上应不少于30天。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并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1分。（审核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6) 参军入伍服役：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参军入伍，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1分。（审核单位：武装部）

(7) 学院自定成果：

1) 获得学业奖学金者，可加1分。

2) 专业外语四级考试优秀（80分）以上，可加1分。

3) 各类体育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个人二等奖或团体三等奖以上可加0.5分。

4) 获得市级以上公开荣誉表彰者可加0.5分。

以上获奖由外国语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认定，本类加分不超过1分。

5.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学院（系）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会同科技处、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鉴定，组织公开答辩，填写《西安石油大学2023年本科毕业生特殊专长审核认定表》（附件4），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结果要公开公示。

6.提交材料：《西安石油大学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教务处盖章的本科成绩单、四级成绩单复印件（新过四级未取得成绩单的须在成绩证明上由院系辅导员、副书记审核签字），教授推荐信、相应证书（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学术成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时间安排

- 1、学生申报截止2022年9月16日12:00；
- 2、材料统一上交到崇文楼312；
- 3、负责人：周宇

四、综合筛选

学院于9月16日严格根据推免生接收条件进行筛选，并进行院内公示。

外国语学院
2022年9月14日

[上一篇：外国语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候选人公示](#) | [下一篇：外国语学院2022年海内外博士毕业生招聘公告](#)

版权所有©西安石油大学外国语学院 电话：029-88382758 传真：029-88382758

雁塔校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18号 邮编：710065 鄠邑校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西安沣京工业园 邮编：710300

网站制作与技术支持：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西安石油大学外国语学院
雁塔校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18号
鄠邑校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西安沣京工业园
电话：029-88382758 传真：029-88382758
网站制作与技术支持：信息中心